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江西省商业性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中药材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 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 无下列情形：

- 1、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自留地的**保险中药材**；
- 2、间种或套种的**保险中药材**；
- 3、已收获的**保险中药材**。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根与根茎类中药材

-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雪灾；
- 2、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 3、病虫害。

(二) 花类中药材

-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雪灾；
- 2、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3、病虫害。

（三）果实类中药材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雪灾；

2、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3、病虫害。

如投保人和保险人对起赔点另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中药材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五）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中药材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保险中药材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药材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中药材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起（直播中药材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收获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中药材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中药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中药材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根与根茎类中药材

1. 一年生的保险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或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保险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根膨大/茎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多年生的保险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正常产量)×100%

或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保险中药材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1月-4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5月-8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9月-12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 保险花类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或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保险玫瑰花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3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4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5月1日-5月9日	每亩保险金额×90%
5月10日-6月15日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保险杭菊花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6 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7 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8 月		每亩保险金额×60%
9 月		每亩保险金额×80%
10 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11 月	（第一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第二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3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第三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20%×（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保险菊花（其他品种）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5 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6 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7 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8 月	每亩保险金额×90%
9 月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近三年平均采摘量）

保险双季槐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4 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5 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6 月（第一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近三年平均采摘量）
7 月（第二次采摘）	每亩保险金额×50%×（1-已采摘量/近三年平均采摘量）

其他保险花类中药材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移栽成活至花蕾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花蕾期至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三）保险果实类中药材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中药材对应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产量/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产量）×100%

或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保险枳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3 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4 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5 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6 月 1 日-7 月 14 日	每亩保险金额×90%
7 月 15 日-8 月 14 日	每亩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正常年景全部采摘量）

（四）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由保险人与农业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研究确定。保险事故造成保险中药材每亩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最高以当地平均每亩植株数量为限。

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中药材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经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后再行定损，最终以相关专家意见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作为认定保险中药材是否损失的依据。在专家鉴定期间或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

保险期间内，保险中药材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损失的产量以相关专家技术鉴定规范为准。

正常年景单位面积平均中药材的产量以相关专家技术鉴定规范和历史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

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中药材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中药材耐淹能力，造成保险中药材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中药材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引起中药材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中药材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中药材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中药材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造成中药材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和昆虫直接引起的中药材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十三）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